



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
2023-2024 年度 通告第一號
有關「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事宜

各位校友：

本校友會成立後，按教育局指引可提名校友成員加入母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參與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本會現將舉行校友成員選舉，選出關心母校發展的校友加入校管會，為學弟學妹的福祉共同努力。

以下列出是次選舉的重要事項，其他細節依本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規章所載為準：

(一) 校友成員職責：出席學校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的會議，參與校政決策，推動學校的發展。

(二) 校友成員席位數目：一名

(三) 選舉主任：由本會委任荃灣官立小學鄧家惠副校長擔任。

(四) 候選人資格：

1. 荃灣官立小學及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的所有校友如符合本段第2及3項的規定，並能依循提名方式及程序的要求，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校友成員不能是母校的在職教員。此外，校友亦不可在校管會內同時擔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成員，例如校友不可在校管會內身兼校友成員及家長成員兩種身份。
3. 校友成員須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規定	內容
《教育條例》第30條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18歲；●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五) 成員任期：兩年，由2023年10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六) 提名方式：

1. 每名校友只限提名一位參選人，校友可提名自己參選。
2. 提名設有和議機制，和議人必須是本校友會的會員，和議人的數目為三位。
3. 如候選人數目較校友成員空缺數目為多，本會將舉行校友成員選舉。
4. 如候選人數目與校友成員空缺數目相等，該候選人自動當選。
5.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舉行選舉。

(七) 提名期：

1. 提名期為兩星期，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開始，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結束。
2. 提名人須以密封信封把提名表格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格，於9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送抵母校(信封封面註明「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如以郵遞方式寄回母

校，則以郵戳為準。

(八) 候選人名單公布日期：

1. 選舉主任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公佈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申報的簡介與資料。
2. 候選人編號由選舉主任以隨機方式編定。

(九) 投票人資格：荃灣官立小學及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經核實身份的校友。

(十) 選舉日期、時間及地點：2023年10月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正午12時於母校舉行投票。

(十一) 投票方法：

1. 本會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向會員電郵信件，列出候選人申報的簡介及資料，並解釋有關選舉的日期、時間與各項有關安排。信件內同時附有選票及回郵信封，本會會員可把選票密封於回郵信封內寄回母校或於選舉日携同選票親臨母校投票。經郵遞的選票須於2023年10月7日(星期六)投票結束前寄抵母校，投票結束後方送抵或寄抵母校的選票均會作廢。
2. 非本會會員的校友可於2023年10月7日(星期六)親臨母校投票，惟校友須經校方核實其身份後，方會獲選舉主任發出選票。

(十二) 點票及公佈結果：

1. 2023年10月7日(星期六)正午12時後，由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見證下點票，並即場公佈結果。
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校管會校友成員。如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獲選的校友。

(十三)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正午12時前，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本會的上訴委員會由麥綺玲校長及兩名本會的常務委員出任上訴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不能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

(十四) 選舉後跟進事項：本會向校管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管會校友成員。



主席：_____

(盧駿明)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

1. 本會就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制定的規章
2. 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程序及日期表
3. 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提名表格及候選人資料表格

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
「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規章

引言

本選舉規章按照《教育條例》的有關規定、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而制定,皆在透過公平和公開的機制,選出校友成員加入荃灣官立小學(以下簡稱母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令校管會成為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章則所載的選舉程序及安排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選舉組織

本會為母校唯一認可舉辦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的組織。

投票人資格

母校所有經核實身份的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候選人資格

1. 荃灣官立小學及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的所有校友如符合本段第 2 及 3 項的規定,並能依循提名方式及程序的要求,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2. 校友成員不能是母校的在職教員。此外,校友亦不可在校管會內同時擔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成員,例如校友不可在校管會內身兼校友成員及家長成員兩種身份。
3. 校友成員須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規定	內容
《教育條例》第 30 條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申請人未滿 18 歲;●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 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或●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人數和任期

母校校管會校友成員的人數為一位,任期為兩年,一般於九月一日生效及八月三十一日終止。校友成員經選舉最多可連任三屆。

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由本會委派一名人士擔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不可以是校友成員選舉的候選人。

提名方式及程序

1. 選舉主任公佈有關校友成員選舉事項，包括校友成員的職責、空缺數目、候選人資格、提名方法、提名期限、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2. 每名校友只限提名一位參選人，校友可提名自己參選。
3. 提名設有和議機制，和議人必須是本會的會員，和議人的數目為三位。
4. 提名人須以密封信封把提名表格連同候選人資料表格於本會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送抵母校。如以郵遞方式寄回母校，則以郵戳為準。
5. 提名期為兩星期。
6. 提名截止日期後一星期，選舉主任公佈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申報的簡介與資料，候選人編號由選舉主任以隨機方式編定。
7. 如候選人數目較校友成員空缺數目為多，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截止日期後一個月內舉行校友成員選舉，惟選舉日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8. 如候選人數目與校友成員空缺數目相等，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舉行選舉。

選舉程序

1. 選舉主任於選舉日至少一星期前向本會會員發出信件，列出候選人申報的簡介及資料，並解釋有關選舉的日期、時間與各項有關安排。信件內同時附有選票，本會會員可把選票密封於信封內寄回母校或於選舉日携同選票親臨母校投票。經郵遞的選票須於選舉日投票結束前寄抵母校，投票結束後方送抵或寄抵母校的選票均會作廢。
2. 非本會會員的校友可於選舉日親臨母校投票，惟校友須經校方核實其身份後，方會獲選舉主任發出選票。
3.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任何選票不符上述要求均會作廢。
4. 點票在投票結束後進行，所有候選人、投票人及經本會同意的人士均可見證點票工作。
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當選校管會校友成員。如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由選舉主任於在場人士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獲選的校友。

公佈結果

1. 選舉主任於點票後公佈校管會校友成員的選舉結果。
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的上訴委員會將公平及公正地處理有關上訴。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將向校管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母校的校管會校友成員。

填補出缺

如當選的校友成員在任期內離任，令校管會出現空缺，本會應在三個月內舉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因合理原因無法於該段期間舉行補選，校管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

2023-2025年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

提名表格

本人提名自己成為候選人*。

和議人**： _____ ； _____ ； _____

本人提名校友 _____ 成為候選人*。

和議人**： _____ ； _____ ； _____

*每名校友只限提名一位參選人。

**和議人必須是本校友會的會員，和議人的數目為三位。

提名人簽署： _____

提名人姓名： _____

提名人離校/畢業年份及班別： _____

提名人是否校友會會員： 是 / 否（請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 _____

備註： 候選人必須填寫背頁的「候選人資料表格」。

候選人編號：()

(由選舉主任隨機編配)

荃灣官立小學/海壩街官立下午小學校友會校友會
2023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
候選人資料表格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離校/畢業年份： _____ 離校/畢業班別： _____

提名人是否校友會會員： 是 / 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候選人個人簡介及參選抱負(字數上限為100字)：

候選人聲明：

1. 本人於此表格內提供的資料為完全真實及正確，否則本人的參選資格將受影響。
2. 本人同意校友會可於是次校管會校友成員選舉中，公佈本人於此表格內提供的資料(聯絡電話及電郵地址除外)，公佈形式包括刊載於通告、信件、網頁及其他校友會認為合適的媒介上。
3.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校友會制定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選舉規章的內容，願意遵從規章所載各項程序及要求，並確定本人符合規章中有關候選人資格的規定。

候選人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與「學校管理委員會」校友成員有關的說明

1. 【教育條例】279章40AP條「校友校董的提名」：學校的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2. 【教育條例】規定法團校董會必須包括辦學團體校董、校長、教員校董、家長校董、校友校董及獨立校董。在特別的情況下，該校的法團校董會可暫時沒有校友校董。
3. 校友會並非法團校董會的一個附屬組織，故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不需要由法團校董會批准，有關程序只要符合公平而開放透明的原則，並由校友會按法例規定進行便可。校友校董並非由校友會成員推舉出來，而是經選舉產生。
4. 官立學校不受【教育條例】管限，然而官立學校的規管制度，比資助學校只遵守【教育條例】更為嚴格。自1999年起，官立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已引入所有持分者，包括校長、兩名教師代表、兩名家長代表、校友及獨立人士。
5. 官立學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內的校友代表的數目由該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規章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條例、校本管理組法團校董會簡介會答問摘要、教育局學校註冊及監察組